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區長興邦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紀錄:吳麗錦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擬「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至 108 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之規定，實施對象包含區公所，106 年 5 月需成立工作小組及通過實施計畫，並公告上網。

二、有關「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至 108 年)」，請參閱(附件 2)，提請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本實施計畫請秘書室公告上網，並請各課室依期程推動各項工作。

決議：

一、有關實施計畫內容，修正如下：(如附件 2)

(一)「伍、實施策略與措施」第四、(一)項 2、性別平等宣導：略…「辦理 1 次性別平等」，修正為「各」辦理 1 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在(四)項 2、性別平等宣導：刪除「民政(災防)課」，修正為「各課室辦理」。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本計畫函頒後請各課室依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推動辦理。

三、在成果提報方面，配合「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請各課室依業務分配及期程於

8月初完成「107性別平等評審項目及內容」相關業務(如附件3)，由秘書室彙整列管，9月份召開第2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為使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具有成效，請各委員提供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之推動範圍包含一般民眾、里鄰長、企業及民間組織，爰此提供亮點方案讓民眾等多了解政府政策。

辦法：討論通過，請將成效表(含時間、地點、對象及相關圖片)送秘書室彙整，於9月份提會討論。

決議：請各課室依業務性質提供亮點方案，8月初送秘書室研考列管彙整，9月份召開第2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107年新北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內加分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平超平超人獎」如何推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行參選項目係加分項，僅能於同一事項擇一申請參選。
- 二、「性平超人獎」，機關所提人選以3名為限。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課室配合推動及展現成果。

決議：請各課室各提列1方案，9月份提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06年5月10日上午11時55分)